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轉學生編班實施要點（修訂）

106.09.04 核定
108.08.23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』。
- 二、臺北市教育局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』。
- 三、臺北市教育局『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』。
- 四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- 五、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。
- 六、技藝教育專班相關規定。

貳、編班原則

- 一、學生於開學前轉入時，除特殊個案外，學校應備妥轉學登記冊，供學生登記，並得視男女均衡性、班級人數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，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適當班級。
- 二、學生於學期中轉入，得視男女均衡性、班級經營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，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考量。如各班學生人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班級。
- 三、學生因故辦理轉學後再轉入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，以轉入原班為原則。

參、編班作業方式

一、普通生轉入：

依以下比序條件決定：

1. 編班採計班級人數最低者(不含技藝教育專班)優先編入,但該學期已編入 2 名轉學生的班級得不參與該學期編班抽籤(第一學期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以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
2. 編班採計人數相同時
 - (1) 無身心障礙學生班級
 - (2) 班級男女人數相差 3 人以上(含 3 人)時，應考慮性別均衡性。依轉入生性別編入轉入生性別所佔人數最少的班級。
 - (3) 由學生或家長抽籤決定

二、身心障礙學生轉入：

依該生的特教需求彈性調整，如：

1. 學障生轉入，需上抽離數學，則依其需求安排至有抽離數學區塊排課的班級。
2. 聽障生轉入，該生課業與人際適應良好，僅需每學期與聽力師晤談追蹤助聽器使用狀況一次，則不一定要轉入特教生區塊排課班級。

三、抽籤作業：抽籤過程以公開且全程錄影方式進行。

四、編班採計人數之轉出人數扣抵，以收到轉入學校的回文通知單為扣抵日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研議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